



# 菸害防制法相關法規及問答彙集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 目錄

一、菸害防制法及其子法規.....	2
1. 菸害防制法（96.7.11） .....	2
2.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96.10.11） .....	12
3. 戒菸教育實施辦法（97.2.22） .....	14
4. 戒菸服務補助獎勵辦法（97.2.22） .....	15
5. 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97.3.27） .....	16
6. 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97.5.29） .....	23
7. 販賣菸品場所標示及展示管理辦法（97.6.23） .....	26
8.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97.8.21） .....	30
9. 菸品資料申報辦法(97.12.04).....	32
二、相關公告.....	35
三、菸害防制法新規定問答集 .....	37

# 一、菸害防制法及其子法規

## 1. 菸害防制法（96.7.11）

86年3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8600065390號令公布  
89年1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8900011940號令修正  
96年7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09600089641號令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  
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  
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  
雪茄及其他菸品。

二、吸菸：指吸食、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  
菸品之行為。

三、菸品容器：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所使用  
之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等。

四、菸品廣告：指以任何形式之商業宣傳、  
促銷、建議或行動，其直接或間接之目  
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  
或促進菸品使用。

五、菸品贊助：指對任何事件、活動或個人  
採取任何形式之捐助，其直接或間接之  
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  
銷或促進菸品使用。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  
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

縣（市）政府。

## 第二章 菸品健康福利捐及菸品之管理

第 4 條 菸品應徵健康福利捐，其金額如下：

- 一、紙菸：每千支新臺幣五百元。
- 二、菸絲：每公斤新臺幣五百元。
- 三、雪茄：每公斤新臺幣五百元。
- 四、其他菸品：每公斤新臺幣五百元。

前項健康福利捐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應每二年邀集財政、經濟、公共衛生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依下列因素評估一次：

- 一、可歸因於吸菸之疾病，其罹病率、死亡率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
- 二、菸品消費量及吸菸率。
- 三、菸品稅捐占平均菸品零售價之比率。
- 四、國民所得及物價指數。
- 五、其他影響菸品價格及菸害防制之相關因素。

第一項金額，經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認有調高必要時，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審查通過。但每次調整幅度以平均菸品零售價之百分之十為上限，且調整後金額加計菸品應徵稅額之總額不得逾平均菸品零售價之百分之八十。

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準備、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其分配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於本法通過後三個月內訂定，並送立法院審

查。

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菸酒稅稽徵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其繳納義務人、免徵、退還、稽徵及罰則，依菸酒稅法之規定辦理。

- 第 5 條 對消費者販賣菸品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
  - 二、開放式貨架等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且無法辨識年齡之方式。
  - 三、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二十支及其內容物淨重低於十五公克之包裝方式。但雪茄不在此限。

- 第 6 條 菸品、品牌名稱及菸品容器加註之文字及標示，不得使用淡菸、低焦油或其他可能致人誤認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文字及標示。但本法修正前之菸品名稱不適用之。菸品容器最大外表正反面積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與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面積百分之三十五。前項標示之內容、面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前項尼古丁及焦油不得超過最高含量；其最高含量與其檢測方法、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應申報下列資料：
- 一、菸品成分、添加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二、菸品排放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前項申報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主動公開；必要時，並得派員取樣檢查（驗）。

前二項應申報資料之內容、時間、程序、檢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電子訊號、電腦網路、報紙、雜誌、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物品或電磁紀錄物為宣傳。

二、以採訪、報導介紹菸品或假借他人名義之方式為宣傳。

三、以折扣方式銷售菸品或以其他物品作為銷售菸品之贈品或獎品。

四、以菸品作為銷售物品、活動之贈品或獎品。

五、以菸品與其他物品包裹一起銷售。

六、以單支、散裝或包裝之方式分發或兜售。

七、利用與菸品品牌名稱或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品為宣傳。

八、以茶會、餐會、說明會、品嚐會、演唱會、演講會、體育或公益等活動，或其他類似方式為宣傳。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式。

第 10 條 販賣菸品之場所，應於明顯處標示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意旨之警

示圖文；菸品或菸品容器之展示，應以使消費者獲知菸品品牌及價格之必要者為限。

前項標示與展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營業場所不得為促銷或營利目的免費供應菸品。

### 第三章 兒童及少年、孕婦吸菸行為之禁止

第 12 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

孕婦亦不得吸菸。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吸菸。

第 13 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吸菸。

第 14 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

### 第四章 吸菸場所之限制

第 15 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於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

菸室，或其室外場所，不在此限。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視聽歌唱場所，不在此限。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款但書之室內吸菸室；其面積、設施及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一、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一項吸菸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

二、吸菸區之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分之一，且不得設於必經之處。

第 17 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以外之場所，經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指定禁止吸菸之場所，禁止吸菸。

於孕婦或未滿三歲兒童在場之室內場所，禁止吸菸。

第 18 條 於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禁菸場所吸菸或未滿十八歲者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

於禁菸場所吸菸者，在場人士得予勸阻。

第 1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場所與吸菸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應定期派員檢查。

## 第五章 菸害之教育及宣導

第 20 條 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第 21 條 醫療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及公益團體得提供戒菸服務。

前項服務之補助或獎勵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電視節目、戲劇表演、視聽歌唱及職業運動表演等不得特別強調吸菸之形象。

## 第六章 罰 則

第 23 條 違反第五條或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4 條 製造或輸入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菸品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販賣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菸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25 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者，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取樣檢查（驗）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26 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者，

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製作菸品廣告或接受傳播或刊載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除前二項另有規定者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

第 27 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 28 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一項戒菸教育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30 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  
販賣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 31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

鍰。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32 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三條至前條規定處罰者，得併公告被處分人及其違法情形。

第 33 條 本法所定罰則，除第二十五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 34 條 依第四條規定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基金，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35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條文，除第四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後十八個月施行。

## 2.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 (96.10.1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一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國字第 0960700565 號令、  
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09603515990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金額應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計算並徵收之。
- 第 3 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依本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用於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以受輔導與照顧者因配合本法之施行，致無法繼續從事於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與菸草種植相關之工作，且其配合確符本法之立法目的，防制菸害發生者為限。
- 第 4 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應視受輔導與照顧者實際需求，以定額先分配予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之用。但其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徵收金額之百分之一，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年度預算程序編列，其餘額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 一、百分之九十供全民健康保險準備之用。
  - 二、百分之三供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之用。
  - 三、百分之三供中央與地方衛生保健之用。
  - 四、百分之三供中央與地方社會福利之用。
  - 五、百分之一供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
- 第 5 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運作方式如下：
- 一、供前條第一款之用者，其受分配機關為

中央健康保險局，並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

二、供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用者，其受分配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並納入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辦理相關業務。

三、供前條第四款之用者，其受分配機關為內政部，並納入社會福利基金辦理相關業務。

四、供前條第五款之用者，其受分配機關為財政部，並循預算程序辦理相關業務。

五、供前條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之用者，其受分配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納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辦理相關業務。

前項各該受分配機關獲配款項之運用，由各受分配機關公告要點為之。

第 6 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會計事務之處理，由各受分配機關就其受分配之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7 條 依菸酒稅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於本法第四條施行時尚未分配之餘額，改依本辦法分配之。

第 8 條 本辦法自本法第四條施行之日施行。

### 3. 戒菸教育實施辦法 (97.2.2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國字第 0970700072 號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戒菸教育，指戒菸方法之教導及反菸、拒菸之宣導。  
前項戒菸方法之教導不得少於二小時，反菸、拒菸之宣導不得少於一小時。  
一年內再違反之未滿十八歲吸菸者，得延長前項時數。
- 第 3 條 戒菸教育分為學校戒菸教育、非在學者戒菸教育及矯正機關戒菸教育。  
前項矯正機關戒菸教育，指對收容於矯正機關之收容人所為之戒菸教育。
- 第 4 條 學校及矯正機關戒菸教育應由各該學校或矯正機關辦理；非在學者戒菸教育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戒菸教育得委託或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或協助。
- 第 5 條 學校、矯正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戒菸教育。
- 第 6 條 主管機關對於實施菸害防制教育計畫及戒菸教育輔導活動績效優良之機關（構）、團體、單位及個人，得加以表揚。
- 第 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 4. 戒菸服務補助獎勵辦法 (97.2.22)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2 日署授國字第 0970700040 號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之補助或獎勵對象，以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提供戒菸服務之醫療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及公益團體為限。
- 第 3 條 戒菸服務之補助，得包括提供戒菸服務所需之藥物、心理諮商、行為治療、其他足以協助戒菸之方式或併用多種方法者。  
前項補助，得採全部或部分補助方式為之。
- 第 4 條 辦理戒菸服務成效優良者之獎勵，得採下列方式：  
一、以媒體或活動公開表揚。  
二、頒發獎狀、獎牌或獎座。  
三、發給獎勵金。  
四、其他獎勵方式。
- 第 5 條 主管機關辦理補助或獎勵，得以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等方式為之。
- 第 6 條 經核定補助或獎勵之機構，如發現其有虛偽、提供不實資料或挪用補助、獎勵經費等情事，應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取之補助或獎勵。
- 第 7 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辦理。
- 第 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 5. 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 (97.3.27)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國字第 0970700170 號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第六條第三項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章 健康警示之標示

第 2 條 菸品容器應標示之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與戒菸相關資訊（以下稱健康警示），組別及樣式如附圖。

第 3 條 菸品容器正反面積最大外表明顯位置處，應標示同一組別不同樣式之健康警示。  
同一年度產製之同一品項菸品，應以同一組別之不同健康警示樣式平均使用標示之。

第 4 條 長方體之紙菸菸品容器，健康警示應標示於最大外表面接近菸品容器開口之區域。  
非屬長方體之各類菸品容器，得依附圖各組健康警示比例，標示於其最大外表正反面任一區域。

第 5 條 健康警示之標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電子檔案等比例直接以彩色印製，使消費者能清楚辨識，且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  
二、菸品容器開啟後，消費者仍能清楚辨識健康警示。

第 6 條 紙菸以外之菸品，得以印有消費者能清楚辨

識且不易毀損之健康警示標籤，黏貼於其容器上標示之。

### 第三章 尼古丁焦油含量及其檢測

- 第 7 條 紙菸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限制如下：
- 一、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每支之尼古丁，不得超過一點二毫克；每支之焦油，不得超過十二毫克。
  - 二、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後，每支之尼古丁，不得超過一毫克；每支之焦油，不得超過十毫克。
- 第 8 條 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之抽樣檢測，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定方法為之。
- 第 9 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關（構），辦理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之抽樣檢測。  
前項受委託之機關（構），應於檢測完成後，將檢測結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 第四章 尼古丁焦油含量之標示

- 第 10 條 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應於菸品容器上標示每支紙菸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但無法依第八條規定檢測尼古丁、焦油含量之紙菸以外之菸品，應標示「本菸品燃燒後含尼古丁及焦油」。
- 前項含量標示以毫克為單位。尼古丁含量，標示至小數點後第一位；焦油含量，標示至個位數。
- 前項標示之末位數，均以其次一位依四捨五

入法為之。

第 11 條 前條標示方式如下：

一、以黑色中文六號以上字體印製於白色底上。

二、紙菸以外之菸品所使用之容器，因其材質或性質而使直接印製顯有困難者，得將印有尼古丁及焦油標示之標籤，以消費者能清楚辨識且不易毀損之方式，牢固黏貼標示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 12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製造或輸入之菸品，於本辦法施行後，應依本辦法規定標示或以標籤黏貼本辦法規定之標示後，始得展示或販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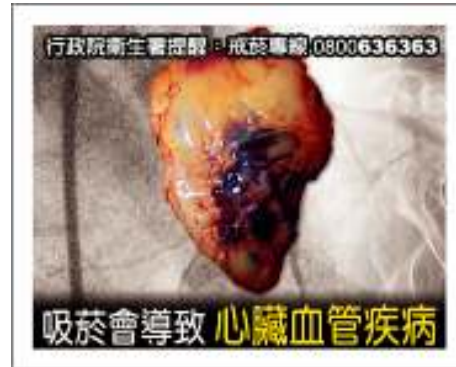
第 13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 附圖

## 第一組 (1.24 : 1)



1-1



1-2



1-3



1-4



1-5



1-6

第二組 (1.42 : 1)



2-1



2-2



2-3



2-4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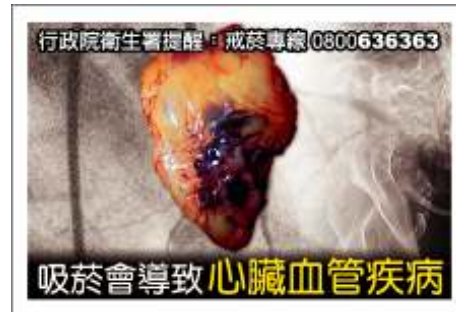


2-6

第三組 (1.47:1)



3-1



3-2



3-3



3-4



3-5



3-6



第四組 (1.87 : 1)



4-1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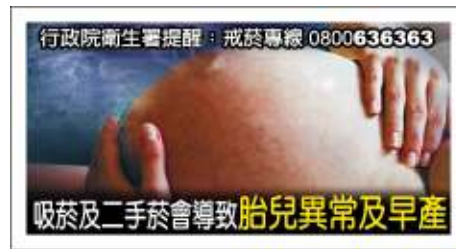
4-3



4-4



4-5



4-6

## 6. 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 (97.5.29)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國字第 0970700255 號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以下簡稱室內場所)及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得設置室內吸菸室(以下簡稱吸菸室)，其單一吸菸室之面積以六平方公尺以上三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為限，且其所有吸菸室總面積不得逾該室內場所或機構總面積之百分之二十。
- 第 3 條 餐飲場所內同一樓層未設牆壁或直接對外之開口面積達其總牆面面積四分之一以上，且通風良好者，得認定為半戶外開放空間，不受本辦法吸菸室設置規定之限制。
- 第 4 條 吸菸室，不得為吸菸以外之用途。
- 第 5 條 吸菸室之獨立隔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以屋頂(或天花板)、地板及四壁(水泥牆面、隔板或其他建材)與其他室內空間區隔。
  - 二、用於隔間之材料需為不透氣、防火之建材，且不得有鏤空致菸煙逸出之設計，並應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
  - 三、人員出入口須為平行移動式設計且能自動封閉，除人員出入時外，不得開啟。
- 第 6 條 吸菸室之獨立空調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專用連接至室外空間之進氣與排氣管



線，且與任何其他室內空間、空調或通風系統之設備不相通連。

二、室內壓力相對於外部氣壓需為負壓，且達 $0.816$ 毫米水柱（八 Pascal）以上。

三、室內通風量，不得低於每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每小時三十立方公尺，且每小時需提供該室內吸菸室體積十倍以上之新鮮空氣。

四、室內排煙口，應距離該建築物及其他建築物之出入口或任何依法不得吸菸之區域五公尺以上。

第 7 條 吸菸室之入口應以中文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本場所除吸菸室外，禁止吸菸。

二、吸菸有害健康之警語與戒菸相關資訊。

三、未滿十八歲者禁止進入。

四、第九條所定檢查合格之證明（附表）。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標示之文字，其字體長寬各不得小於二公分。

第 8 條 吸菸室於清潔或維護開始前及完成後一小時內不得使用，並應於停止使用期間，持續維持其獨立空調之運轉。

第 9 條 吸菸室之設置或變更設施，應經領有相當專門職業技術證照人員檢查合格發給證明，始得使用。

前項人員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一項之合格證明，其有效期為二年。

第 10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附表：室內吸菸室設置檢查合格表**

受檢查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受檢查場所 地址			
設置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檢查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證照編號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1.面積未超過三十五平方公尺 且未小於六平方公尺			
2.面積未超過場所總面積之百分之二十			
3.為獨立隔間			
4.具有獨立空調系統			
5.人員進出口為平行移動式設計且能自動封閉			
6.負壓達○·八一六毫米水柱 (八Pascal) 以上			
7.通風量達每平方公尺地板面積每小時三十立方公尺以上(使每小時能提供該室內吸菸室體積十倍以上之新鮮空氣。)			
8.室內吸菸室之排煙口，應距離該建築物之出入口、其他建築物或任何依法不得吸菸之區域五公尺以上。			
整體檢查結果			

設置人

簽章：

檢查人

簽章：

## 7. 販賣菸品場所標示及展示管理辦法(97.6.2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國字第 0970700294 號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於販賣菸品場所(以下簡稱販賣場所)展示菸品、菸品容器或其外觀、顏色、大小或材質近似菸品容器之包裝盒、罐、圖像或其他物品者(以下簡稱菸品展示)，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 3 條 販賣場所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或通用符號標示下列意旨之警示文字，且其字體不得小於長寬各三公分：
- 一、吸菸有害健康。
  - 二、免費戒菸專線 0800-636363。
  - 三、本場所不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
  - 四、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
  - 五、不得強迫、誘使孕婦吸菸。
- 前項警示文字應與附圖或任一菸品容器之健康警示圖文合併標示。
- 前二項警示圖文，應固定附著於菸品展示處，使消費者清楚可見，且不得以任何方式移動或遮蓋。
- 第 4 條 菸品展示方式如下：
- 一、菸品展示應距離地面一點三公尺以上，且距離結帳櫃檯二公尺以上。但於服務人員之櫃檯後方為菸品展示者，不在此限。

二、同一販賣場所之菸品展示總面積不得超過二平方公尺。

三、同一品項之菸品展示，以所販賣最小單位菸品之最大表面為限。

四、菸品展示以不正對販賣場所外之不特定人為限。但菸品展示正面距場所外部二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五、所展示菸品容器之健康警示應使消費者能清楚辨識。

營業面積小於六平方公尺或為固定式攤販之販賣場所，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 第 5 條

單一營業人經營之販賣場所，以設一菸品展示處為限。但從事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之百貨公司、大型綜合營業場所，其總營業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每逾三千平方公尺得增設一菸品展示處或增加二平方公尺以下之菸品展示面。

前項但書之單一營業人，以實際經營者認定之，並應備相關證明文件供查驗。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總面積，計算方式如下：

一、同一平面之菸品展示面面積，以距離最遠之二單位為對角線所形成之四方形計算之，該平面範圍內未展示之空間不得扣除之。

二、菸品展示面如有多個平面者，應依前款計算方式，加總計算之；如非平面者，應以總表面積計算之。

三、紙菸以外之菸品如存放於防潮器具中展

示者，該防潮器具之展示面應依前二款方式，加總計算之。

第 7 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條及前條之規定：

一、單一營業人經營專賣菸酒及其相關用品之販賣場所。

二、國際航空站管制區域內，以獨立區隔空間供專賣菸酒及其相關用品者。

第 8 條 販賣場所不得以電子螢幕、動畫、移動式背景、聲音、氣味、燈光或其他引人注意之方式為菸品展示。

第 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附圖一（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意旨文字  
合併標示）



附圖二（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意旨文字  
合併標示）



附圖三（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意旨文字合併標示）



## 8.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97.8.2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70004399A 號

第 1 條 為辦理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特依菸害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同條第二項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隸屬於健康照護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行政院衛生署為主管機關。

第 3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本法規定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收入。  
二、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三、受贈收入。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 4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工作支出。  
二、辦理戒菸服務、菸品成分監測、菸害相關防制宣導教育、稽查取締、人員培訓、研究調查及國際交流等菸害防制相關支出。

三、擴大辦理癌症防治、社區健康、衛生教育、婦幼衛生、優生保健、兒童青少年及中老年保健及國際交流等衛生保健相關支出。

四、管理及總務支出。

五、其他有關支出。

第 5 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健康照護基金管理會辦理之。

第 6 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第 8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 10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以累積賸餘處理。

第 11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第 1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 9. 「菸品資料申報辦法」(97.12.4)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署授國字第 0970700854 號

第 1 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第八條（以下稱本法）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應申報之菸品成分如下：  
一、菸草種類、菸草重量。  
二、捲紙之原料、印刷油墨及接著劑。  
三、濾嘴之原料、印刷油墨、接著劑及活性碳含量。

四、其他化學成分。

(一)尼古丁 (Nicotine/free nicotine)。

(二)重金屬〈砷 As，鎘 Cd，鉻 Cr，鉛 Pb，汞 Hg，鎳 Ni 及硒 Se〉。

(三)亞硝胺【N-亞硝基降菸鹼 (NNN)、4-甲基亞硝胺-1-3-吡啶基-1-丁酮 (NNK)、N-亞硝基新菸鹼 (NAT) 和 N-亞硝基新菸草鹼 (NAB)】。

應依菸品品項申報前項成分於每支菸品之平均重量；同時應申報化學成分之檢測方法。

紙菸以外之菸品得免為第一項第四款之申報。

第 3 條 本法應申報之菸品添加物應按名稱與功能為申報，其分類如下：

一、助癮劑 (Addictiveness enhancer)。

二、香味料 (Flavor)。

三、防腐劑 (Preservative)。

四、保濕劑 (Humectant)。

五、色素 (Color)。

六、其他。

應依菸品品項申報前項添加物於每支菸品之平均重量。

第 4 條 本法應申報之菸品排放物如下：

一、尼古丁 (Nicotine/free nicotine)。

二、焦油 (Tar)。

三、一氧化碳 (Carbon monoxide)。

四、苯并芘 (benzo[ $\alpha$ ]pyrene)。

五、苯 (benzene)。

六、甲醛 (formaldehyde)。

七、氰化氫 (hydrogen cyanide)。

應依菸品品項申報前項排放物於每支菸品之平均重量。

紙菸以外之菸品得免為第一項之申報。

第 5 條 應詳實申報菸品成分、添加物及排放物之已知毒性資料及相關資訊，不得隱匿。

第 6 條 菸品成分、添加物及排放物之檢測，應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或國際通用之標準檢測方法檢測之；無前述檢測方法者，依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以下稱業者）採用之方法檢測之。

第 7 條 菸品成分、添加物及排放物之申報，以中文為限，並附英文或化學式；其已知毒性資料及相關資訊得以中文或英文為申報。

前項之申報，以電子資料或書面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8 條 業者應於本辦法公告後六個月內，向中央主

管機關為第一次申報。菸品之新增品項、品項變更或內容變更者，應於新增或變更後之三十日內為申報。

第 9 條

業者應依本辦法規定之第一次申報後之次年度起，於每年十二月間更新所為之申報。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檢查與申報內容相關之其他資料或文件；並得取樣檢驗，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但取樣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

前項檢查（驗）結果，與申報之資料不符或漏未申報者，應於三十日內補正，未補申報或補申報資料仍不符者，以未申報論。

第 10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 二、相關公告

編號	相關條文	公告
1	第 15 條第 3 項暨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第 9 條第 2 項。	<p>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8 日 署授國字第 0970700607 號</p> <p>主旨：公告室內吸菸室設置變更檢查之專門技術人員範圍及相關事項。</p> <p>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暨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第九條第二項。</p> <p>公告事項：</p> <p>一、室內吸菸室設置變更檢查之專門技術人員範圍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建築師，並於地區職業公會登錄者。</li> <li>(二) 土木工程技師，並於地區職業公會登錄者。</li> <li>(三) 結構工程技師，並於地區職業公會登錄者。</li> <li>(四) 環境工程技師，並於地區職業公會登錄者。</li> <li>(五) 都市計畫技師，並於地區職業公會登錄者。</li> <li>(六)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並於地區職業公會登錄者。</li> <li>(七) 工業安全技師，並於地區職業公會登錄者。</li> <li>(八) 工礦衛生技師，並於地區職業公會登錄者。</li> <li>(九) 礦業安全技師，並於地區職業公會登錄者。</li> <li>(十) 領有消防設備師(士)證書，並定期參與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所訂之講習者。</li> <li>(十一) 領有建築製圖、冷凍空調裝修、或建築物室內設計等相關技術士技能鑑定丙級證照以上者。</li> </ul> <p>二、依本辦法設置變更之室內吸菸室，所涉及之消防、建築及環保等事項，應由起造人自行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並應符合相關</p>

		<p>法令規定，本檢查不包括上述項目。</p> <p>三、經檢查合格者，請於各項目及整體檢查結果註明「合格」，並於「檢查人」欄簽章，交由業者於「設置人」欄簽章後，張貼於吸菸室入口處；如其中有一項經檢查不合格，即不得為合格之認證及張貼。</p> <p>四、室內之吸菸室經檢查合格後，檢查人應於檢查完竣後 30 日內，將檢查結果函送所在地縣市衛生局備查。</p>
--	--	---

### 三、菸害防制法新規定問答集

一、 禁菸場所	Q 問題	A 回答
(一)基本 說明	1. 法令規定的禁菸場所真不少，如果沒辦法記住到底哪些場所禁菸，會不會一不小心就因為在禁菸場所吸菸被罰？(針對吸菸者之回復)	別擔心！依照規定，禁菸場所的入口處都必須張貼明顯的禁菸標示，所以只要看到貼有禁菸標示的就是禁菸場所，不需要背條文。
	2. 很多地方依規定都是禁菸場所，但我沒辦法一一記住哪些是禁菸場所怎麼辦？(針對非吸菸者之回復)	別擔心！依照規定，禁菸場所的入口處都要張貼明顯的禁菸標示，所以只要看到貼有禁菸標示的地方就是禁菸場所。在未貼有禁菸標示的場所，如果不確定是不是法令規定的禁菸場所，可以市內電話撥打0800-531-531 詢問。
	3. 規定的禁菸場所有那麼多，到底可以在哪些地方吸菸才不會被罰？	1. 法令規定的禁菸場所多屬公共場所或三人以上的室內工作場所，並依規定應該在場所入口處張貼明顯的禁菸標示。 2. 原則上，像是私人住家、馬路、騎樓等沒有禁菸標示的場所，都是沒有限制的不得吸菸場所。此外，依規定設置的吸菸室或吸菸區，也是可以吸菸的場所，如旅館的吸菸室、半戶外開放空間的羊肉爐店等等。
	4. 在自家的陽台吸菸也會被處罰嗎？	1. 私人住家不在法令規定的禁菸場所範圍，所以在自家的陽台吸菸並不會被罰。

		2. 不過，二手菸很容易飄進自家室內或者隔壁鄰居家，若真的非吸菸不可，為了避免家人或鄰居吸二手菸，建議最好到沒有人的戶外空間一解菸癮。
	5. 社區大樓的中庭可以吸菸嗎？	1. 社區大樓的中庭只有特定住戶進出，依法不算是禁菸的公共場所，吸菸應該不會被罰。 2. 不過，二手菸很容易飄進自家室內或者隔壁鄰居家，若真的非吸菸不可，為了避免家人或鄰居吸二手菸，建議最好到沒有人的戶外空間一解菸癮。
	6. 法律是否有規定哪些場所禁止賣菸呢？	菸害防制法只有明確規定禁止吸菸的場所，沒有規定禁止賣菸的場所，不過，學校衛生法當中明確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禁止賣菸。
(二) 高中職校園	1. 高中職以下學校要禁菸嗎？那麼我到學校裡洽公、送便當也應該要把菸熄掉嗎？	菸害防制法規定高中職以下學校全面禁菸，即使並非該校師生，任何人都不可在校園吸菸。
	2. 學校裡禁止吸菸，那麼也禁止賣菸嗎？	依據學校衛生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禁止販賣菸品。
(三) 大專校院、社會教育機構	1. 大專院校校園是否全面禁菸？那麼也禁止賣菸嗎？	菸害防制法規定大專院校的室內全面禁菸，室外如果沒有設置吸菸區也全面禁菸；雖然沒有禁止販售菸品，但是既然校園已經禁菸最好還是不賣菸。
	2. 社會教育機構的室內全面禁菸，室外是否可以設立吸菸區？	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以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的室內必須全面禁菸，室外除了吸菸

		區以外不得吸菸，如果未設置吸菸區也必須全面禁菸。
(四) 醫院、老人福利機構	1. 醫院的大廳、大門口可以吸菸嗎？	1. 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醫療機構所在場所是全面禁菸的，包含醫院的大廳與大門口都不可以吸菸。 2. 依照規定，禁菸場所的入口處都要張貼明顯的禁菸標示，只要看到貼有禁菸標示就表示該地方為禁菸場所。
	2. 在老人福利機構可以吸菸嗎？	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老人福利機構的室內可以設置符合規定的室內吸菸室，室外場所也可以設置吸菸區。
(五) 政府機關	1. 軍隊裡面很多人都有抽菸的習慣，部隊裡也要禁菸嗎？	1. 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軍隊屬於室內全面禁菸的場所。 2. 此外依據國防部規定，軍隊的室內全面禁菸，室外場所除了吸菸區外不得吸菸。
	2. 立法院的室內也全面禁菸嗎？是否可以到室外吸菸？	1. 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立法院是室內全面禁菸的場所，室外則可以設置吸菸區。 2. 依照規定，禁菸場所入口處都要張貼明顯的禁菸標示，只要看到貼有禁菸標示就表示該地方為禁菸場所。
(六) 交通運輸	1. 在所有的交通工具裡面都不能抽菸嗎？	1. 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包括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以及旅客等候室都是禁菸場所。 2. 依照規定，禁菸場所入口處都要張貼明顯的禁菸標示，只要看到貼有禁菸標示



		就表示該地方為禁菸場所。
	2. 計程車裡面也必須禁菸嗎？如果乘客跟司機雙方同意，是否可以吸菸？	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計程車是禁菸場所。即使乘客跟司機都同意，也不可以吸菸。
	3. 馬路邊的公車站牌、候車亭，也必須全面禁菸嗎？	1. 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車站及旅客等候室皆不可以吸菸。 2. 路邊的候車亭，將視執行的情況，未來會透過公告的方式規劃為禁菸場所，但由於獨立站牌不易劃定範圍，所以目前不在限制的範圍內。
(七) 儲存易燃易爆物之場所	所謂『儲存易燃易爆物的場所』，是不是只有像是加油站這樣的公共場所才是全面禁菸？	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舉凡石油工廠、煤氣廠、爆竹工廠與加油站，都是儲存易燃易爆物的場所，必須全面禁菸。
(八) 體育場	1. 請問在天母棒球場、新莊棒球場或澄清湖棒球場看球賽時也不能吸菸嗎？	1. 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也是禁止吸菸。 2. 所以，像是天母棒球場、新莊棒球場或澄清湖棒球場館的室內是全面禁止吸菸的，室外則可以設置吸菸區，但若沒有設置吸菸區則需全面禁菸。
	2. 看演唱會的時候旁邊有人吸菸的話可以檢舉嗎？	1. 小巨蛋、漢神巨蛋或是國際會議廳等室內演唱會是全面禁菸的，中山足球場這樣的戶外體育場則只能在吸菸區吸菸。如果是在西門町、百貨公司前面人來人往的街道上舉辦，就不在限制的範圍。

		<p>2. 若旁邊有人吸菸，可主動告訴吸菸者這裡不可以吸菸，否則可能會被罰款新臺幣 2 千元至 1 萬元。</p> <p>3. 若規勸無效想檢舉，可用市內電話撥打菸害申訴服務中心 0800-531-531 免付費專線檢舉，或就近通知所在地衛生局。</p> <p>4. 最好能夠提供違規吸菸者的基本資料，例如：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如無法取得上述資料也可以檢舉，只要提供違規的證明，例如：照片、影片，並說明拍照或錄影的時間、地點，將資料寄送到當地衛生局，衛生局便會依事證告發或實地稽查輔導。</p>
(九) 會議室、電梯廂內	1. 電梯裡面不能吸菸，是否只限於公共場所像是辦公室、KTV 的電梯呢？	不限於公共場所裡的電梯，所有電梯都是屬於吸菸的禁菸場所，包含公寓、社區大樓的電梯也是全面禁菸。
	2. 私人的會議室裡也不能吸菸嗎？	是的，不論是公眾或私人使用的會議室都是全面禁菸。
(十) KTV、網咖	1. 像是 KTV、網咖等場所，商家常常不敢禁止客人在裡面吸菸，就算法律規定這些地方是禁菸場所，真的有辦法執行嗎？	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KTV、網咖都是全面禁菸的場所。目前主辦單位已加強對業者的宣導，部分業者也已經配合全面禁菸的規定，未來執法稽查人員將會同警方一起進入這類場所進行不定期的稽查，落實全面禁菸。
	2. 複合式營業場所	複合式營業場所應依登記的營業項

	像是餐廳結合網咖或是漫畫館的營業場所，要如何判斷是否可以設置室內吸菸室？	目與實際營業內容來判斷屬於何類場所，例如某網咖登記的營業項目有餐飲服務，依法得設置室內吸菸室，但因為網咖依規定是不能設室內吸菸室的禁菸場所，所以該店家要全面禁菸，也不能設置室內吸菸室。
(十一) 旅館、商場、餐飲店	1. 旅館也是全面禁菸的場所嗎？是否可以分吸菸樓層與非吸菸樓層？	旅館的範圍包括觀光飯店、一般旅館、民宿等，都是全面禁菸的場所，可以設置符合規定的室內吸菸室，但是，由於單一室內吸菸室的最大面積不得超過35平方公尺，所以不可以設置吸菸樓層。
	2. 薑母鴨、羊肉爐等類型的餐飲店或小吃攤，也是全面禁菸的室內場所嗎？	依據菸害防制法的規定，半戶外開放空間的戶外餐飲場所並沒有禁止吸菸。所以如果薑母鴨店、羊肉爐店的營業開口面積，超過遮蔽部分面積25%時（包括前、後、左、右），就沒有禁止吸菸的限制。
	3. 只有餐飲店的半戶外開放空間是不禁菸的嗎？其他的室內場所如果營業開口面積超過其他任何一面牆，是不是也可以不用禁菸？	半戶外開放空間的戶外餐飲場所是菸害防制法例外允許吸菸的場所。其他室內禁菸的場所，依法沒有半戶外開放空間的概念，只有依照實際判斷是否為室內場所，如果是室內場所一樣必須全面禁菸。
	4. 吃完喜酒後有新人敬菸的習俗，這樣會不會被罰？	1. 新人敬菸是一種習俗，若確無廣告促銷菸品的意思，敬菸的的習俗是沒有問題的，但是不可以在餐廳或飯店的室內幫親友點菸，否則會害親友被處罰。 2. 如果婚宴場所是在室外，像是路邊的流

		水席，就沒有規定不能吸菸、點菸。
	<p>5. 電影「海角七號」當中一共有幾個吸菸鏡頭？其中哪些部分有可能是違反規定的？</p>	<p>共有 12 個吸菸的畫面：</p> <p>(1) <b>客人房間的廁所</b> 旅館內全面禁菸，包括大廳、客房、房中的廁所。所以，清潔工在客房廁所吸菸，依法可罰新台幣 2 千元至 1 萬元元的罰鍰。</p> <p>(2) <b>邊騎車邊吸菸</b>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不可以邊騎車邊講手機，但沒有規定不能邊騎車邊吸菸，馬路上也不是全面禁菸的場所。</p> <p>(3) <b>辦公室內</b> 三人以上共用的工作場所必須全面禁菸，所以送公文進辦公室的秘書不可以吸菸。</p> <p>(4) <b>海水浴場</b> 海水浴場屬於民眾休閒娛樂的公眾場所，只有在吸菸區才可以吸菸。</p> <p>(5) <b>自家門口</b> 私人住宅不包含在禁菸場所的範圍。</p> <p>(6) <b>活動中心的無障礙坡道上</b> 舉凡政府機關，包括各縣市政府辦公大樓、市議會、活動中心都是室內全面禁菸的場所，至於室</p>

		<p>外就沒有特別限制，因此活動中心的無障礙坡道上也不在禁菸場所的範圍內。</p> <p>(7) 轎車上 私人的轎車沒有禁菸的規定。</p> <p>(8) 甲板上 大眾運輸工具全面禁菸，不論船艙內或甲板上也都全面禁菸，乘客吸菸可罰新台幣 2 千元至 1 萬元的罰鍰。</p> <p>(9) 自家門外 私人住宅不包含在禁菸場所的範圍。</p> <p>(10) 旅館外的台階上 旅館的室內場所禁菸，戶外則沒有限制。</p> <p>(11) 朋友家門外 朋友家門外是私人住宅，私人住宅不包含在禁菸場所的範圍。</p> <p>(12) 旅館外露台 旅館的戶外不在禁菸場所的範圍內。</p>
	<p>6. 有那麼多的場所是規定的禁菸場所，有沒有規定不須禁菸的場所呢？</p>	<p>包含雪茄館、薑母鴨店、羊肉爐店等半戶外開放的餐飲場所，以及晚上九點以後開始營業而且未滿 18 歲禁止進入的酒吧、卡拉 OK 等，都是菸害防制法例外允許吸菸的場所。</p>
<p>(十二)</p>	<p>1. 哪些場所可以設置</p>	<p>老人福利機構（如老人安養院）、旅館</p>

室內吸菸室	室內吸菸室？	、商場、餐飲店等，是菸害防制法當中例外允許設置室內吸菸室的場所，其他法定的禁菸場所則不得設置吸菸室。
	2. 想要設置室內吸菸室該怎麼申請？	設置室內吸菸室不需要特別的申請手續，只要是依法可以設室內吸菸室的場所，在吸菸室設置完成之後，經過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環境工程技師、都市計劃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工業安全技師、工礦衛生技師、礦業安全技師、消防設備師(士)，或領有建築製圖技能鑑定、冷凍空調裝修技能鑑定、建築物室內設計技能鑑定等丙級以上的專門技術人員檢查後，將合格表明顯張貼在室內吸菸室之進出口即可。
	3. 如果自行設置的吸菸室不符合規定，會被處罰嗎？	<p>1. 會，不符規定的室內吸菸室視同禁菸場所的一部份，在不符規定的室內吸菸室吸菸，等於在禁菸場所吸菸，可處新台幣 2 千元至 1 萬元罰鍰；而店家也會因為讓客人在禁菸場所吸菸或提供菸灰缸，被處以新台幣 1 萬元至 5 萬元的罰鍰。</p> <p>2. 室內吸菸室必須為負壓、面積不得小於 6 平方公尺，而且室內吸菸室只可以吸菸，不可以用餐、上網或打牌等。設置一間合格的 35 平方公尺室內吸菸室，估計至少需 30 至 40 萬元。</p> <p>3. 室內吸菸室詳細的設置標準，可以</p>

		到國民健康局網站、健康九九網站等瀏覽或下載。
(十三) 三人以上 共用之工 作場所	1. 辦公室必須全面禁菸，那麼在工廠、樓梯間、茶水間或走廊，可以吸菸嗎？	三人以上的室內工作場所，不論是辦公室、廠房、樓梯間、茶水間或是走廊，只要是員工上班時間會用到的地方，室內都屬於全面禁菸的範圍，即便是總經理室也不能例外。
	2. 辦公室裡面可以設置室內吸菸室嗎？	老人福利機構(如老人安養院)、旅館、商場、餐飲店等地，是菸害防制法例外允許設置室內吸菸室的場所。辦公室並不屬於上述場所，所以不可以設置室內吸菸室。
	3. 在公司內沒有什麼人停留的場所，是否可以設置室內吸菸室呢？	老人福利機構(如老人安養院)、旅館、商場、餐飲店等地，是菸害防制法例外允許設置室內吸菸室的場所。就算是比較少人經過的室內角落或倉庫，都不屬於上述場所，所以不可以設置室內吸菸室。
	4. 在貨車或運輸車中是否可以抽菸？	貨車或運輸車並非大眾運輸工具，也不是三人以上共用的室內工作場所，雖然有可能多人輪流使用，但應可認定是屬於沒有規定要禁菸的交通工具。
	5. 公司的員工福利社可不可以賣菸？	可以，除了高級中等以下的學校外，其他場所的員工福利社並沒有禁止賣菸的明文規定。
	6. 純住宅式的大樓與社區，也屬於禁菸場所嗎？	純住宅式的大樓、社區，可以透過住戶決議該棟大樓、社區的公共設施例如在大廳、管理室、樓梯間禁菸與否，或是其他適當的通風處另外設置吸菸區，但私人住宅

		則不在限制範圍內。
	7. 整棟都是辦公室的辦公大樓，一定要全面禁菸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果整棟大樓都屬於同一家公司的辦公室，則整棟大樓全面都是禁菸場所。</li> <li>2. 如果整棟大樓的辦公室，均是三個人以上共用的辦公室，也全部是全面禁菸的場所。</li> <li>3. 如果大樓內有三人以下的辦公室，則該三人以下的辦公室則不受限制。同樣的，經過大樓用戶共同決議，決定所有的公共設施，例如：走廊、樓梯間等是否全面禁菸。</li> </ol>
	8. 住商混合的大樓也應該全面禁菸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大樓內的公共設施可以經過決議決定禁菸與否，但私人住宅不在限制範圍內。</li> <li>2. 該大樓內三人以上的辦公室，依法為全面禁菸的場所。</li> </ol>
	9. 室內禁止吸菸場所的陽台、露台跟頂樓可以吸菸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果陽台跟露臺沒有天花板與加裝窗戶緊閉，或沒有菸味滯留建築物內部之虞的情形，則沒有禁止吸菸的明文規定。</li> <li>2. 由於在陽台跟露臺吸菸時，菸味仍然很容易飄散進建築物室內，建議不開放吸菸以保障自己與大眾健康較好。</li> </ol>
(十四)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	1. 法令中所提到其他供公共使用的室內場所，是指哪些場所呢？	例如工廠外圍提供給員工使用的廁所、或是路邊的公共廁所，這類開放給民眾使用，但不在前面 12 款規定範圍裡面的場所，也必須要禁菸。
	2. 法令中所提到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1. 修正後的菸害防制法將自 98 年 1 月 11 日正式實施，目前還沒有經各級



	<p>的場所及交通工具 有哪些？</p>	<p>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的禁菸場所及交通工具。中央主管機關或各縣市政府將會視需要，透過公告新增禁菸場所及交通工具宣布，而這些場所未來也必需要張貼禁菸標示。</p> <p>2. 目前只有台南市政府依地方自治條例公告指定赤崁樓為禁菸場所。</p>
--	--------------------------	--

二 禁菸標示	Q 問題	A 回答
<p>禁菸標示 張貼熄菸 筒、菸灰 缸等與吸 菸有關器 物提供合 宜性</p>	<p>1. 依照菸害防制法，有關公共場所全面禁菸的規定，業者有哪些責任呢？</p> <p>2. 所有禁菸場所的入口處都要貼禁菸標</p>	<p>1. 在禁菸場所入口處設置明顯的禁菸標示，並不能提供與吸菸有關之器物像是菸灰缸等，違反者將會被處以新臺幣 1 萬元至 5 萬元的罰鍰，並命令業者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2. 若有人在禁菸場所吸菸，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以勸阻，在場的民眾也可以向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反應，或主動規勸吸菸者此處依法不得吸菸，否則可能會被罰款新臺幣 2 千元至 1 萬元。</p> <p>3. 民眾要主動檢舉時，可以用市內電話撥打菸害申訴服務中心 0800-531-531 免付費專線檢舉，或就近通知所在地的衛生局。</p> <p>1. 禁菸場所所有提供一般人進出的入口處，都應該張貼禁菸標示。原則上，如果</p>

<p>示嗎？應該張貼幾張？如果是普通高中，除了學校的出入口要張貼禁菸標示之外，在校園內的各個教室、辦公室或圖書館之出入口，也都要張貼禁菸標誌嗎？</p>	<p>學校大門口已經張貼有禁菸標示，在校園內的教室、教師辦公室及圖書館等地的出入口，是可以不必再張貼禁菸標示的。</p> <p>2. 不過，為了提醒吸菸者，校方可視需要在適當地點再次張貼禁菸標示。</p>
<p>3. 禁菸標示一定要用貼的嗎，使用移動式的立牌可以嗎？</p>	<p>只要禁菸標示能夠清楚、明顯的告知進出該場所的人，該場所全面禁菸為主要原則，使用貼的或是立牌都可以。但禁菸標示重點在於明顯可見，若使用立牌則應是不可以任意移動，否則將發生違反法規的情形。</p>
<p>4. 請問禁菸標示有沒有標準的格式？禁菸標示內容一定要註明罰鍰金額嗎？</p>	<p>1. 禁菸標示並沒有標準的格式，也沒有規定一定要加註罰鍰金額，但標示的大小、顏色以及張貼位置，必須要讓一般民眾可以清楚看得出來是禁菸標示。</p> <p>2. 如果對禁菸標示的內容有所疑問，可以向各縣市衛生局索取，或者上國民健康局網站、健康久久網站瀏覽或下載。</p>
<p>5. 所有禁菸場所都要張貼禁菸標示嗎？那麼像是總統府這樣的場所，在大門口貼禁菸標</p>	<p>1. 凡是菸害防制法所規定的禁菸場所，都必須要張貼禁菸標示，違反者可處新臺幣 1 萬元至 5 萬元的罰鍰，並必須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可按次連續</p>

<p>示不是有點醜？</p>	<p>處罰。</p> <p>2. 總統府也是全面禁菸的場所，所以也要貼禁菸標示，但因禁菸標示並沒有標準格式跟材質限制，各場所可自行設計搭配，只要標示能夠明顯告知進出人員該場所為禁菸場所即可。</p>
<p>6. 禁菸標示一定要貼在門上嗎，如果貼在牆上、警衛室門口或櫃檯上面可以嗎？</p>	<p>禁菸標示依照規定必須要貼在明顯的地方，如果貼的地方是走進場所能看得到就可以。所以不論是牆面上、櫃台上，只要禁菸標示是走進該場所就能夠清楚的看到，也是符合規定的。</p>
<p>7. 住商混合式的大樓需要在每間辦公室的入口處都張貼禁菸標示嗎？純辦公大樓又應該如何張貼禁菸標示呢？</p>	<p>1. 住商混合式的大樓依照規定，只要是三人以上的室內工作場所，就應該個別張貼禁菸標示；但如果該住商混合大樓所有住戶決議整棟大樓禁菸只要在大樓進出口處明顯張貼大樓全面禁菸的標示即可。</p> <p>2. 若整棟都是依規定應禁菸的辦公大樓，則可以在大樓進出口處，明顯張貼本大樓全面禁菸的標示，或在個別辦公室門口貼禁菸標示。</p>
<p>8. 如縣市政府、市議會等政府機關在門口放置熄菸筒是否合法？</p>	<p>1. 政府機關是屬於室內禁菸的場所，在室外放置熄菸筒，可提醒員工或洽公的民眾場所室內禁止吸菸，並沒有違法。</p> <p>2. 不過，熄菸筒的設置位置最好在離開出入口稍有點距離的地方，避免菸味飄入室內，或是造成進出者吸到二手菸的困擾。</p>

三、 檢舉類	Q 問題	A 回答
檢舉方式 說明	1. 如果看到有人在教室 旁邊的樓梯間吸菸，我 該怎麼做？	1. 主動告知吸菸者，校內為禁菸場所 不可吸菸，若被檢舉將被罰款新臺 幣 2 千元至 1 萬元。 2. 以市內電話撥打菸害申訴服務中心 0800-531-531 免付費專線檢舉，或 就近通知所在學校所在地的衛生局 。 3. 盡量提供清楚的地點，例如：有人 在 X X 高中 A 棟的樓梯間吸菸、並 且當地還放有熄菸筒，請衛生局儘 快至當地稽查輔導。
	2. 發現有人在禁菸場所 吸菸，該如何檢舉？	1. 主動告知吸菸者禁菸場所不可以吸 菸，若被檢舉將被罰款新臺幣 2 千 元至 1 萬元。 2. 以市內電話撥打菸害申訴服務中心 0800-531-531 免付費專線檢舉，或 就近通知當地的衛生局。 3. 檢舉時最好能夠提供違規吸菸者的 基本資料，例如：姓名、身分證字號 等；如無法取得上述資料也可以檢舉 ，只要提供違規的證明，例如：照片 、影片，並說明拍照或錄影的時間、 地點，將資料寄送到當地衛生局，衛 生局便會依事證告發或實地稽查輔 導。

<p>3. 看到應該是禁菸場所的店家，卻沒有張貼出禁菸標示，我可以怎麼做？</p>	<p>1. 主動告訴店家應該在入口處張貼禁菸標示，並且不可以提供顧客與吸菸有關的器物如菸灰缸等，一旦被檢舉將被罰款新臺幣 1 萬元至 5 萬元。</p> <p>2. 以市內電話撥打菸害申訴服務中心 0800-531-531 免付費專線直接檢舉，或就近通知所在地的衛生局處理。</p> <p>3. 最好能夠提供違規店家的基本資料，例如：店家名稱、負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如無法取得上述資料也可以檢舉，只要提供違規的證明，例如：照片、影片，並說明拍照或錄影的時間、地點，將資料寄送到當地衛生局，衛生局便會依事證告發或實地稽查輔導。</p>
<p>4. 如果我主動向衛生局檢舉，是否有檢舉獎金？</p>	<p>目前只有臺北市政府及台南市政府的自治條例訂有檢舉獎金相關辦法。若檢舉屬實，經裁罰後，依裁罰的金額給予一定比例的獎金。</p>
<p>5. 檢舉時我所提供的電話、姓名等個人資料是否會被保密？</p>	<p>公務機關依法應絕對保密申訴人所提供的個人基本資料，不得洩漏給任何其他第三人或機關團體。</p>
<p>6. 請問我如果看到有人在禁菸場所吸菸，是否一打電話</p>	<p>由於在禁菸場所吸菸這樣的違規行為，是一種在短時間發生的違規行為，就像是駕駛人闖紅燈、民眾亂丟垃圾等</p>

	<p>檢舉，就會有人來處理嗎？</p>	<p>違規行為，難以及時掌握(註：法律用語為「動態違規」)，所以即使您在第一時間通知稽查人員前往取締開單，可能還是無法及時掌握。因此，建議您仍能先主動或請場所負責人前往勸阻，如果違規吸菸者不聽勸，則可以將違規行為用照相、錄音、錄影或書面記錄的方式，蒐集吸菸者具體違法事證和身份資料，向各縣市衛生局舉發。</p>
	<p>7. 如果我沒有辦法知道被檢舉人的身份，是不是就不能檢舉呢？</p>	<p>由於縣市衛生局在受理您的檢舉案件後，如果經查核屬實，就會依照您的資料寄送處分通知書給違規人，所以需要知道被檢舉人的基本資料如姓名、地址、電話，因此，仍希望您能提供，如無法取得上述資料也可以檢舉，只要提供違規的證明，例如：照片、影片，並說明拍照或錄影的時間、地點，將資料寄送到當地衛生局，衛生局便會依事證告發或實地稽查輔導。如果您是以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或檢舉無具體事證者，各縣市衛生局則不會受理該項檢舉。</p>

四、 罰則類	Q 問題	A 回答
	<p>1. 在禁菸場所吸菸的人會被罰多少錢？</p>	<p>如果在禁菸場所吸菸，吸菸者可處以新臺幣 2 千至 1 萬元罰鍰。</p>
	<p>2. 禁菸場所的老闆或餐廳業者如果不禁菸是否也會被</p>	<p>1. 在禁菸場所遇到吸菸的客人，老闆、店員應主動提醒客人店內不可以吸菸，其他顧客也可以向老闆或</p>

	<p>處罰？如果已經口頭勸導客人，但客人還是要吸菸，老闆也會被處罰嗎？</p>	<p>店員反應，或直接告訴客人不可以吸菸，不然被檢舉會被罰款新臺幣 2 千元至 1 萬元。</p> <p>2. 依規定，禁菸場所如果沒有在入口處明顯張貼禁菸標示或提供和吸菸有關的器物，像是熄菸筒、菸灰缸等，會被處以新台幣 1 萬元至 5 萬元罰鍰。如果已張貼禁菸標示，也未提供和吸菸有關的器物，但客人仍不聽勸導繼續吸菸，老闆、店員或場所負責人、管理人並不會因此被處罰。</p> <p>3. 若想檢舉，可用市內電話撥打菸害申訴服務中心 0800-531-531 免付費專線檢舉，或就近通知所在地衛生局。</p> <p>4. 最好能夠提供違規吸菸者的基本資料，例如：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如無法取得上述資料也可以檢舉，只要提供違規的證明，例如：照片、影片，並說明拍照或錄影的時間、地點，將資料寄送到當地衛生局，衛生局便會依事證告發或實地稽查輔導。</p>
	<p>3. 供應菸品給未滿 18 歲者，販賣菸品的負責人或是從業人員會被處罰嗎？</p>	<p>任何人以各種方式提供或販賣菸品給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將被處以新台幣 1 萬元至 5 萬元的罰鍰。</p>

	4. 法律有規定孕婦不可以吸菸嗎？	<p>1. 根據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規定：孕婦不得吸菸。但因目前沒有相關罰則，所以不會被處罰。</p> <p>2. 但孕婦吸菸對於胎兒的身體健康會有不良影響，建議為孕婦本身與胎兒健康，請孕婦不要吸菸。</p>
	5. 吸菸者可以在孕婦或未滿三歲兒童的面前吸菸嗎？	<p>1. 菸害防制法第 17 條規定，在孕婦或未滿 3 歲兒童在場的室內場所禁止吸菸，但因目前並無相關罰則，所以不會被處罰。</p> <p>2. 孕婦或胎兒、兒童吸二手菸，會傷害孕婦、胎兒和小孩的健康，為了自己與他人的健康，請勿在孕婦及未滿三歲的兒童面前吸菸。</p>
	6. 如果吸菸者是外國人，例如大陸來的觀光客、或是外勞等等也會受到處罰嗎？	只要進入我國的管轄範圍，都必須遵守菸害防制法的規定，任何人不分國籍，只要違反規定都會受罰。

五、兒童及少年吸菸之限制	Q 問題	A 回答
	1. 青少年可以吸菸嗎？	依照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不得吸菸或購買菸品，任何人也不可供應或販賣菸給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



	2. 未滿18歲的吸菸者會被處罰嗎？	未滿18歲的吸菸者必須要接受戒菸教育，如果沒有正當理由不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父母或監護人會被處以新台幣2千至1萬元的罰鍰。
	3. 父母也要陪同未滿18歲的吸菸者子女一起接受戒菸教育嗎？	父母或監護人並不需要陪同接受戒菸教育，但未滿18歲且沒有結婚者，其父母或監護人有讓吸菸青少年接受戒菸教育的責任。
	4. 可以販售菸品給說是要幫父母或其他成年人買菸的未滿18歲青少年？	不論理由為何，任何人都不可以提供或販賣菸品給未滿18歲者的青少年，違反者會被處罰新台幣1萬元至5萬元罰鍰。
	5. 家人、監護人或其他有監督權的人，若沒有禁止青少年吸菸是否也會受處罰？	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55條的規定，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有監督權的人如果沒有禁止青少年吸菸，情節嚴重者，可以處新臺幣1萬元至5萬元罰鍰。

六、 菸品廣告類	Q 問題	A 回答
	1. 法令規定任何雜誌內都禁止刊登菸品廣告，那麼如果是國外的雜誌上面有菸品的廣告也會被罰嗎？	1. 外國雜誌是依據他國法令製作的產品，不受我國菸品不得於刊登於雜誌廣告的規範，但為了避免業者觸法，該雜誌刊登廣告的菸品，不得在國內商店上架販賣，以避免違反菸害防制法不得廣告或促銷菸品的

		<p>規定。</p> <p>2. 違反規定的製造或輸入業者，將會被處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如製作菸品廣告或者接受傳播與刊載者，可能會被處以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他行為人，例如零售或通路業者，則會被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p>
	<p>2. 常見集點數換贈禮品的活動，適用在購買香菸嗎？</p>	<p>1. 不可以用打折的方式賣菸，或以其他東西作為賣菸的贈品或獎品，因此是不可以把買菸的金額算入贈獎積分、集點券或兌換券等促銷活動中。</p> <p>2. 若違反規定，製造或輸入業者，會被處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如製作菸品廣告或者接受傳播或刊載者，可能會被處以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他行為人，例如零售或通路業者，則會被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p>
	<p>3. 餐廳裡如果有促銷小姐背著菸盒展</p>	<p>1. 菸品不得以文字、圖畫或物品為宣傳。所以促銷小姐背著盒子展示、</p>

	<p>示、賣菸，可以嗎？</p>	<p>賣菸，是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9 條的行為。</p> <p>2. 違反規定的製造或輸入業者，會被處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如製作菸品廣告或者接受傳播或刊載者，可能會被處以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他行為人，例如販賣業者與促銷小姐，會被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p>
	<p>4. 菸商可以舉辦或贊助公益活動嗎？</p>	<p>1. 可以，但菸商不得利用茶會、餐會、說明會、品嚐會、演唱會、演講會、體育或公益活動等各種活動形式宣傳菸品。所以菸品業者可以舉辦或贊助活動，但活動中不得出現任何菸品品項的相關訊息。</p> <p>2. 若違反規定，製造或輸入業者，將被處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如製作菸品廣告或接受傳播或刊載者，則會被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他行為人，例如販賣業者，會被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p>

<p>5. 在 A 品牌系列商品的廣告促銷當中，可否同時廣告促銷 A 品牌的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可以，依據規定不得利用與菸品品牌名稱或商標相近、相似的商品為菸品宣傳。如果只是廣告促銷 A 品牌系列商品是可以的，但若同時出現 A 品牌的菸品，就會違反規定。</li> <li>2. 違反規定的製造或輸入業者，可處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如製作菸品廣告或接受傳播或轉載者，可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他行為人，例如販賣業者，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li> </ol>
<p>6. 在電影、電視節目或廣告當中，出現菸品的品牌名稱或商標是否違法（置入性行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電影、電視節目或廣告中出現菸品的品牌名稱或商標的置入性行銷，可能會違反第 9 條規定。</li> <li>2. 由於外國製作的電影、電視節目或廣告為依據他國法令製作的產品，不受我國法令的規範，但為避免業者觸法，該電影、電視節目或廣告中所出現的菸品，不得在我國上架販賣，以避免違反菸害防制法不得廣告或促銷菸品的規定。</li> <li>3. 是否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9 條之規定，須依照個別案例的具體事實、證據判斷。最好電影、電視節目或廣告有菸品影像時，能預先作處理，不要讓菸品影像出現。</li> </ol>

七、 菸品標 示類	Q 問題	A 回答
	1. 「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的法條與警示圖文的圖檔，可以去哪裡下載呢？	請上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的網站，在首頁本局公告的位置，發布日期為 2008/04/11。 <a href="http://www.bhp.doh.gov.tw/BHPnet/Portal/Default.aspx">http://www.bhp.doh.gov.tw/BHPnet/Portal/Default.aspx</a>
	2. 新菸盒包裝上的圖片太恐怖、太噁心了，可以更換圖片嗎？	菸盒上的健康警示圖片的主要目的，是要提醒吸菸者吸菸對於人體健康的危害。未來可能會不定期視需要更換警示圖片。
	3. 依照規定，98年1月11日起所有市面上的菸盒包裝上都要有新的健康警示嗎？如果沒有貼或印製會怎樣？	1. 98年1月11日起，所有上架販售的菸品都必須貼有或印上公告的健康警示，沒有依照規定黏貼或印製健康警示的菸品容器，必須在98年1月11日零時前全面下架； 2. 如在98年1月11日當天被查獲包裝上沒有健康警示的違法者，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可處新台幣100萬元至500萬元罰鍰；販賣業者如便利商店、賣場則處新台幣1萬元至5萬元罰鍰。
	4. 98年1月11日起，如果我發現有些菸盒上沒貼或	1. 可以用市內電話撥打菸害申訴服務中心 0800-531-531 免付費專線檢舉，或就近通知所在地衛生局及

	<p>沒印製新健康警示菸包，可以向哪個單位檢舉？</p>	<p>財政局。</p> <p>2. 檢舉時盡量提供清楚辨識出違規事實的照片或影片，並說明拍照或錄影的時間、地點，寄送到當地衛生局，衛生局會依事證告發或實地稽查輔導。</p>
--	------------------------------	--

八、 戒菸服務類	Q 問題	A 回答
	<p>1. 我想要戒菸，哪些單位可以提供我戒菸的幫助？</p>	<p>1. 可以用市內電話撥打戒菸專線 0800-636363，即可尋求即時的個別戒菸諮商服務。</p> <p>2. 撥打電話至各地衛生局，也可詢問住家鄰近有哪些醫院院所提供門診戒菸治療服務醫療院所或戒菸班，並自行前往。</p>
	<p>2. 請問戒菸服務專線的電話號碼？</p>	<p>請撥免費專線 0800-636363。專線電話的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六，早上 9 點到晚上 9 點。</p>
	<p>3. 在哪裡才能取得「戒菸藥物」協助戒菸？</p>	<p>1. 請利用提供門診戒菸治療服務的醫療院所，由醫師評估個人尼古丁成癮度及吸菸量，才會開立處方給予適當「戒菸藥物」，輔助戒菸。</p> <p>2. 接受戒菸門診治療服務時，依照醫療院所層級不同，須繳交不等的掛號費及藥物的部分負擔費用。</p> <p>3. 有關於戒菸門診的詳情，請參閱國</p>

		<p>民健康局門診戒菸治療管理中心  <a href="http://ttc.bhp.doh.gov.tw/quit/">http://ttc.bhp.doh.gov.tw/quit/</a>  。</p> <p>4. 必要時，也可自行至藥局購買。</p>
	4. 戒菸門診要付掛號費嗎？	<p>接受服務時，依照醫療院所層級不同，須繳交不等的掛號費及藥物的部分負擔費用。</p>

九、其他	Q 問題	A 回答
	1. 菸害防制法不是從 98 年 1 月 11 日才開始施行，怎麼我的同業有人昨天就被處罰呢？	<p>1. 菸害防制法從 86 年 3 月 19 日就已經公布施行，至今已經有 11 年了，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醫院、教室、計程車等，目前已經是規定禁菸的場所，違反規定的吸菸者若不聽勸阻，可處新台幣 1 千元至 3 千元罰鍰，沒有貼禁菸標示的業者則會被處新台幣 1 萬元至 3 萬元罰鍰。</p> <p>2. 修正後的菸害防制法將自 98 年 1 月 11 日開始實施，法令中增加了許多全面禁菸之場所，違反規定的吸菸者可處新台幣 2 千元至 1 萬元罰鍰，沒有貼禁菸標示的業者處新台幣 1 萬元至 5 萬元罰鍰。</p>
	2. 在禁菸場所有人吸食狀似菸品之東西，但吸菸者說他抽的是類似本	<p>1. 可主動告知吸菸者，此處不可以吸菸，若規勸後仍繼續吸菸而被檢舉，可能會被罰款新臺幣 2 千元至 1 萬元。</p>

<p>草捲燒，並不受菸害防制法的規範，我可以檢舉嗎？</p>	<p>2. 可以用市內電話撥打菸害申訴服務中心 0800-531-531 的免付費專線檢舉，或就近通知所在地衛生局。</p> <p>3. 檢舉時最好能夠提供違規吸菸者的基本資料，例如：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如無法取得上述資料也可以檢舉，只要提供違規的證明，例如：照片、影片，並說明拍照或錄影的時間、地點，將資料寄送到當地衛生局，衛生局便會依事證告發或實地稽查輔導。</p>
<p>3. 菸品健康福利捐聽說要調漲，從什麼時候開始實施？</p>	<p>目前菸品健康捐為每包菸新台幣 10 元，是否調漲尚在修法階段，實施的日期要等到修法通過後才能確定。</p>
<p>4. 我可以在哪裡下載販賣菸品場所標示的範本？是否每一個警告標示都必須張貼？</p>	<p>1. 請上健康九九衛生教育網，在衛教主題館的「菸害防制法新規定主題館」中就有海報宣導品，是開放索取並提供下載的。</p> <p>2. 此範本一共包含三種警圖及文字，業者可以依需求剪下，分別張貼或依規定自行製作，這三種警圖及文字都要在場所張貼，使消費者可以清楚看到，違反規定者處新台幣 1 萬元至 5 萬元罰鍰。</p>
<p>5. 菸害防制新法的條文、相關辦法、</p>	<p>請上健康九九衛生教育網，在衛教主題館中的「菸害防制法新規定主題</p>



	<p>函釋、Q&amp;A 及相關法規，可以到哪裡下載？</p>	<p>館」下載。  <a href="http://health99.doh.gov.tw/box2/smokefreelife/Default.aspx">http://health99.doh.gov.tw/box2/smokefreelife/Default.aspx</a></p>
	<p>6. 建議政府不要賣菸並廢除菸害防制法就好了，這樣的規定根本是政府圖利廠商、為了賺取菸品健康福利捐，可否推動修法呢？</p>	<p>菸品目前尚屬合法商品，未來將視國際趨勢與我國社會民情，推動進一步的修法。</p>



行政院衛生署  
國民健康局

珍愛生命      傳播健康  
健康是您的權利      保健是您的責任